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 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